

#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

B 1 4 - 1

案件序號：

年 月 日

- 1.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，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。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。
- 2.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。

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，確依核准圖樣施工，其必須勘驗部分，請派員蒞臨勘驗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承造人

印

**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**

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

**【2.起造人】**

【姓名】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通訊處】

**【3.承造人】**

【營造業名稱】 【統一編號】

【負責人】 簽章

【登記等級字號】 【電話】

【營業地址】

【專任工程人員】 簽章

**【4.監造人】**

【姓名】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
【事務所名稱】 【電話】

【事務所地址】 簽章

**【5.建築地址】**

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

【地址】

**【6.申報勘驗項目】**

**【收件日期】**

年 月 日

**【主辦人】**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